关于召开中国商法学研究会2015年年会的通知

中国商法学研究会2015年年会由中国商法学研究会（以下简称“商法学研究会”）主办、郑州大学法学院、河南财经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联合承办，将于2015年9月在郑州市召开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 **一、本次年会召开时间**

**2015年9月25日-26日**，与会者在2015年9月24日报到，25日上、下午与26日上午为会议期，26日中午会议结束。参会者须在会议期内自始至终参加会议。

**二、本次年会的学术议题**

本届年会的中心学术议题是**“商法的现代化与民法典的编撰”**。会议将集中围绕下列课题研讨：
 1．民法典的制定与商事立法的统筹、协调；

2．民法总则的体系、结构与商事规范的安排；

3．民法总则中民事主体立法与商事主体制度；

4. 民法总则法律行为立法与商事行为制度。

**三、论文提交的具体要求**

参加会议者须提交论文。具体要求如下：
 1．凡参加本届年会者，必须在**2015年6月10日之前**将参会人姓名、论文题目以电子邮件方式报送给郑州大学法学院，并务必随附您的详细情况介绍，包括姓名、工作单位、职称、详细通讯地址、电子信箱、联系电话（包括手机）、传真等，以确保随时与您联系。指定邮箱zhengdafaxueyuan@126.com

2. 提交本届年会的论文，可选择商法中某一领域为讨论的主题，但应符合本届年会学术会议议题要求，篇幅控制在**8000 字之内**。如果所准备论文篇幅过长的，建议将其中的核心内容择出成文，不要全部提交给年会。凡论文内容与本次年会各个议题无关，或者字数超过8000字者，将不被收录至正式出版的《中国商法年刊》。

3．参会者须于**2015年7月30日前**以电子版方式将论文发至年会指定邮箱zhengdafaxueyuan@126.com

与2014年年会一样， **2015**年的《中国商法年刊》仍在年会前编辑出版，本次年会论文的遴选、编辑、出版工作均在年会召开之前完成。此次正式出版的时间定于**2015年8月20日**。为确保《中国商法年刊》（2015年）能按期出版发行，请参会者务必按照本通知规定的截止日前提交论文。逾期提交的，其论文将不再收入《中国商法年刊》（2015年），会议承办方也不再为逾期提交论文者承担印刷义务，而由逾期提交论文者自带论文**200份**，报到时提交会务组。
 4．为便利年会论文的汇集《中国商法年刊》（2015年）出版，参会论文格式请遵照以下要求：
 （1）页面型号：A4。
 （2）排版：按照Word 文档默认页面设置。
 （3）字号：论文主标题：小二号黑体；
 一级标题：小四号黑体；
 二级标题：小四黑体；
 三级标题：五号黑体；
 正文统一使用五号宋体。
 （4）正文行间距：单倍。
 （5）注释体例请采用文内随页脚注（即页下注、每页重新编号），体例请标注为①，②，③等序号。注释格式采用《中国法学》的论文格式。

**四、中青年优秀商法学论文评选**

1．中青年优秀商法学论文评选以商法学研究会的名义举办。
 2．凡45 周岁（含45 周岁，1970年1 月1 日以后出生）以下从事商法的教学、科研和实践者（含硕士研究生、博士研究生）均可参评。
 3．提交参评的论文应为本次年会的会议论文。参评者在提交会议论文时须注明“参评优秀论文”字样，并附送个人资料，包括姓名、单位、职称（研究生请注明博士生/硕士生）和出生年月。凡在提交会议论文时未注明“参评优秀论文”字样，或者不提供相关个人资料的，视为未申请。
 4．被评为优秀论文的作者将获得商法学研究会颁发的优秀论文证书。
 5．参评优秀论文的提交时间为**2015年7月30日之前**，不受理逾期参评的申请。

**五、其他事项**

1．在本届年会上将讨论明年换届事项，请各位常务理事务必出席。

2．请参会者务必于**2015年6月10日前**将回执（见附件）发回承办单位。逾期回复的，可能无法保证集中在会议主会场所在宾馆内安排住宿，请参会者给予理解和协助。
 3. 会议收取会务费**人民币600 元整**，于报到时现金支付。参会者往返旅费、住宿费用自理。
 4．正式通知待参会回执返回承办单位截止日后发出。

**六、2015年商法学年会承办方的联系方式**

电话：郑州大学法学院办公室0371-67780912

联系人：（1） 张翔老师（电话13623836965）；（2） 王建敏老师（18300692101）；（3）王艳华老师（13523573377 ）。
 通讯地址：郑州市科学大道郑州大学法学院2015年商法年会会务组。

中国商法学研究会

2015年4月10日

附件：

**中国商法学研究会2015年年会回执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职 称 |  |
| 工作单位 |  |
| 通讯地址 |  | 邮 编 |  |
| 联系电话 | 座 机 |  | 手 机 |  |
| 电子邮箱 |  |
| 论文题目 |  |
| 住宿要求 | 单住（单人间）□单住（标准间）□ 与人合住（标准间）□ |

注：

 如果论文题目尚未确定，请务必将其他信息填写完整，尤其是住宿要求，请一定填写，以便承办方安排。务请参会者配合为盼。